

D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古镇巷段（紫金路-解放路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蒲城县市容市貌创文短板提升古镇巷段（紫金路-解放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翊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9.181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5.70780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翊嘉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3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